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部份完成
及
延展其中一名認購人的
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有關合共28,500,000股認購股份（屬合共40,500,000股認購股份的一部份）的認購事項（有關下文提述的一名認購人的部份除外）已於2015年12月3日完成。

其中一名認購人（「**遞延安排認購人**」），其為一名認購1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企業投資者）已敦請將完成的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1日。於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以函件的形式達成書面協定，將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1日或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茲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的部份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事項除外）已於2015年12月3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28,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的認購價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超過六名認購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控制本公司而言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認購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認購事項（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事項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7.8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a)緊接認購事項部份完成前；及(b)緊接認購事項部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 部份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 部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1）	121,436,000	37.81	121,436,000	34.73
黃錦城先生	240,000	0.07	240,000	0.07
潘栢基先生	150,000	0.05	150,000	0.04
李敏儀女士（附註1）	720,000	0.23	720,000	0.21
梁寶榮先生	72,000	0.02	72,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遞延安排認購人除外） （附註2）			28,500,000	8.15
其他公眾股東	198,577,000	61.82	198,577,000	56.78
總計（附註3）	<u>321,195,000</u>	<u>100.00</u>	<u>349,695,000</u>	<u>100.00</u>

附註：

- 其中120,716,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72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個人持有72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122,156,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2. 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未償還本金額為 58,000,000 港元而可轉換為 14,180,929 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20,771,000 股股份。

延展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遞延安排認購人已同意按總認購價46,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88港元）認購12,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完成的最後完成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2015年12月3日，遞延安排認購人敦請將完成的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1日，以便有更多時間完成其為支付認購價所作的融資安排。因此，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於2015年12月3日以函件的形式達成書面協定，將雙方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2015年12月11日或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認為，延展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遞延安排認購人之間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